

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891破申8号

申请人：衢州市某门业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8**，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经营者：舒某芳，女，1978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821**，住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

被申请人：衢州某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法定代表人：徐某秋，执行董事。

2024年8月19日，衢州市某门业商行以衢州某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吉公司）不能履行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9月2日通知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17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500万元，登记股东为徐某秋。公司经营范围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线、电缆经营；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染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反映，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到期债务84038元未清偿。根据执行材料反映，被申请人另涉及执行案件2件，未清偿金额约9万余元。被申请

人某吉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亦未清偿申请人衢州市某门业商行债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被申请人至今不能清偿。被申请人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外部客观行为，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对此未表异议，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人作为债权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衢州市某门业商行对被申请人衢州某装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姜美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周秀涛
书 记 员 乔 丹